

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人员招聘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建立科学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 2005 年第 6 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 号）等国家和省委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员招聘

第二条 招聘原则

博士人员招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分类引进，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在人事处的指导下，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

（三）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以放宽至 40 周岁。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可以放宽至 45 周岁。紧缺急需学科人员年龄

放宽 5 岁。

第四条 招聘程序

（一）计划和方案拟定

用人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学校提出下一年度博士人员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论证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计划上报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的招聘计划，按照主管部门当年度相关工作通知中的规定上报审批。

（三）发布招聘公告

人事处根据获批的招聘计划拟定招聘公告并报省人社厅事业处审批备案。招聘公告在学校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委托社会招聘服务中介转载招聘公告。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应聘博士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向学校人事处和用人单位提交个人简历和业绩等相关材料，包括代表其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获奖证书等。用人单位在收到个人报名材料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结果反馈给应聘人员。

（五）考核

1. 考核日期的确定

考核日期由用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确定。一般在每个月的中旬组织进行。

2.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采用现场确认的方式在招聘考核前进行。应聘

者须现场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或在校学习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并承诺报到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海外留学毕业生在报到时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考核程序

（1）心理测试。应聘者在面试前使用学校的心理测试系统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作为是否录用的重要参考。

（2）试讲。应聘教师岗位者须进行课堂教学试讲；应聘专职科研岗位的人员须提交由本人撰写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标书一份并对撰写的标书和拟开展的研究作详细的阐述。试讲时间 10-15 分钟。

（3）现场答辩。考核专家围绕招聘岗位和应聘者提供的业绩材料，通过现场问询答辩的方式对其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考核专家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背景、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 专家组成。用人单位成立招聘考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奇数，专家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部门正职，用人单位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一半。

5.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按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若有 1/3 专家建议“不同意录用”，则直接淘汰。若有专家建议“不同意录用”但未达 1/3，则须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是否建议录用。

（六）考察与体检

考察由用人单位负责实施。成立三人以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考察组，采用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

象思想政治素质、报考条件、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据实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合格后，用人单位通知拟聘人员到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录用资格。体检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七）审定并公示

用人单位将考核、考察及体检结果报人事处审核后，由人事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拟聘人员最终名单。在人事处网页上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八）报批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批。

（九）入职

正式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来校报到入职，并办理签约手续。未按时报到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十）其他规定

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个人情况影响录用结果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第三章 管 理

第五条 聘用合同

（一）对招聘的博士采取合同管理，签订聘用合同，明

确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并根据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同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二）合同分为两段：首聘合同和续聘合同。首聘期为4年，续聘期根据学校全员聘用的相关要求确定。

新进博士首聘期满后，业绩条件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可与学校签订续聘合同。若首聘期满时业绩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条件，但本人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完成合同约定条件的潜力，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同意后，可延期一年完成。

第六条 最低服务期

新进博士人员的最低服务期为10年，未满最低服务期提出离职的应退回安家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聘期考核

第七条 新进博士人员除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外，建立首聘期业绩考核制度，在首聘期内的教学科研业绩须达到聘期考核要求。

第八条 达到下列1-3项中1项的，视为完成首聘期业绩考核要求

1. 达到同期引进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要求。
2. 在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学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团队奖限排名第1）。
3. 获得省级科技奖、人文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第1）及以上奖项。

第九条 达到下列 1-7 项中 2 项的，视为完成首聘期业绩考核要求：

1. 研究项目类业绩

专任教师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二类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含教研）项目 1 项。

专职科研人员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三类科研课题 2 项。

2. 学术论文类业绩

自然科学类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其他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二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类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三报一刊”发表文章 1 篇。

自然科学类专职科研人员，在本学科领域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在 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二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人文社科类专职科研人员，在本学科领域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在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学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团队奖要求排名第 1）。

4. 获得省级科技奖、人文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及以上奖项。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成果转化到账 10 万元以上。

6. 完成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要求中所描述的单项业绩。

7. 获得学校本科教学贡献奖。

第十条 新进专职科研人员除首聘期考核外的考核规定：

1. 新进专职科研人员，五年内未获批国家级项目的予以高职低聘直至解聘。

2. 鼓励新进专职科研人员来校后全职在本校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正常办理事业编制入编手续，在站期间可按照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享受待遇。不能按时出站的，予以解聘。正常出站的，按照出站当年新进博士招聘规定兑现待遇并执行首聘期和相应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首聘期考核合格者按照学校全员聘用有关规定予以续聘。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再续聘，特殊情况由用人单位提出建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讨论后，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新进的博士人员除享受正常工资待遇外，还享受以下待遇（涉及的个税由个人承担）：

（一）科研启动费：自然学科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二）安家费（含购房、租房补贴）25 万元。分两次发放，70%部分来校工作后（人事档案到校）发放，30%部分待首聘期考核通过后发放。

（三）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全额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

收回科研启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业绩分类标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标准和学校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直属附属医院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博士人员招聘与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人员招聘与管理办法》（安中人〔2019〕42 号）文件不再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条款如遇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当年的招聘公告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